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倫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0/04/10	50,460,440	1.35%	50,460,440	1.14%	21,011,889	0.47%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法人： 94/05/31 (註1)	247,399,375	6.63%	267,688,360	6.04%	-	-
						代表人： 113/10/21 (註2)	0	0.00%	0	0.00%	5,00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0/04/10	41,001,551	1.10%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9/04/18	65,343,810	1.75%	66,922,810	1.51%	4,324,192	0.10%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9/04/18 (註3)	51,635,470	1.38%	52,285,470	1.18%	244,033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立言	男 71~80歲	112/05/19	3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114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金鑫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衡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閱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語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晟成實業(股)公司、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和鑫光電(現：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精金科技(股)公司、中強光電(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HannSpirit (BVI) Holding、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法人代表人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會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文倩	女 61~70 歲	113/05/17	同本屆董事	113/05/17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紫軍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12/05/19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渭川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12/05/19	0	0.00%	0	0.00%	0	0.00%

註 1：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今。

註 2：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1 日改派王錫欽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選任為副董事長。

註 3：焦佑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79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今。

註 4：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4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創作研究所畢業；環宇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任榮譽律師、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公司董事。	理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及法律顧問、雁行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森崑能源(股)公司董事、凱基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聚化化學品(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NYU/Coopers & Lybrand 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 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及顧問、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65%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9%
	焦佑鈞	1.52%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6%

115年3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焦佑慧	2.7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麒	2.59%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 2 組合投資專戶	0.49%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0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內部交易平台-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2.15%
	洪白雲	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7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1.04%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廖盛棋	0.64%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34%
	黃宗元	0.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25%
	蘇煥嫻	0.24%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倫		焦佑倫先生自 1983 年進入華新麗華，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長，並於 1996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焦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電線電纜、不銹鋼、電子科技、商貿地產等產業，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王錫欽		王錫欽副董事長現任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及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及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工作經歷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焦佑鈞		焦佑鈞董事曾於 1986~1994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職務；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衡		焦佑衡董事曾於 1990~1996 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闊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及語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焦佑麒		焦佑麒董事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商務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夏立言		夏立言董事現任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並擔任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曾任我國外交官、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駐印尼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等職務。具備法律、外交專業知識之背景及國際視野，嫻熟東南亞區域經濟與市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謝文倩		謝文倩董事現任理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擔任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及法律顧問、雁行協會理事。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等職務；具備法律及金融學術背景及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經營管理之專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薛明玲		薛明玲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台灣東華書局(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胡富雄		胡富雄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庫證券(股)公司及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現任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具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富雄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紫軍		杜紫軍獨立董事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 15 年。曾任凱基金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聚化化學品(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政府與公共部門、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高渭川		高渭川獨立董事曾任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現任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會計審計、風險管理、資安及資訊科技等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高渭川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註：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第二十屆董事席次計十一人，焦佑倫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業務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王錫欽副董事長曾任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長年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焦佑鈞董事、焦佑衡董事及焦佑麒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及投資判斷；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女性成員中，謝文倩董事同時身為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具備豐富之法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之專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曾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往經歷深耕於金融產業，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紫軍曾任職經濟部部長，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獨立董事高渭川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具備會計審計、風險管理、資安及資訊科技及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等專業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席次依法應設置 3 人；本公司董事計 11 席，獨立董事為 4 人，超過法定目標，佔全體董事之比例為 36%。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為 4 席，佔全體董事之比例為 36%，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3)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為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此外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36%，且半數以上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10 位男性董事（91%），1 位女性董事（9%）。因已於 112 年度完成第 20 屆董事改選，未來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期達成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的目標。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能源環保	併購投資	金融法律	資訊科技	不銹鋼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市場行銷	國際商貿	風險管理	ESG	財會法律
董事長	焦佑倫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副董事長	王錫欽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董事	焦佑鈞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董事	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董事	焦佑麒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董事	夏立言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董事	謝文倩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富雄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紫軍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渭川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註：高渭川獨立董事具備資安專業能力，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虎	男	96/07/16	251,000	0.01%	0	0.00%	0	0.00%
執行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震強	男	99/05/01	317,484	0.01%	0	0.00%	0	0.00%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錦任	男	103/08/13	280,900	0.01%	1,000	0.00%	0	0.00%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齊	男	108/06/13	77,000	0.00%	1,559	0.00%	0	0.00%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忠勳	男	113/08/02	10,000	0.00%	4,000	0.00%	0	0.00%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心怡	女	113/08/02	440,000	0.01%	0	0.00%	0	0.00%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機	男	113/09/16	500,000	0.01%	0	0.00%	0	0.00%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羅慧萍	女	110/01/22	256,000	0.01%	0	0.00%	0	0.00%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潘思如	女	114/12/01 (註3)	69,016	0.00%	0	0.00%	0	0.00%

註1：選(就)任日期係指初次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日期。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3：會計部門主管自114年12月1日起由潘思如女士擔任。

註4：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期後備註：總經理自115年1月23日起由王錫欽執行長兼任。

114年12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本公司會計處處長、幕僚長、副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天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財務服務中心績效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處長、會計處處長、大陸管理處處長、特殊鋼事業群副總經理、煙台事業部部長、特鋼事業部部長、副總經理、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Berg Holdings Limited、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MEG S.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本公司光通信製造部/通信技術部副理、通信技術部/品保技術部、電力製造部/通信業務部經理、新莊事業處處長、電線電纜事業群副總經理、線纜事業部部長。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紐約大學(NYU)公共事務研究所金融碩士 (MPA in Finance)、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渣打銀行財務處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績效管理部主管/企業金融財務部主管、渣打銀行財務處執行副總裁暨會計長、富邦華一銀行會計部副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室專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Berg Holdings Limited、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 董事長；Walsin Singapore Pte. Ltd.、Innovation West Mantewe、PT. Transcoal Minergy、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董事；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PT. Mimosa Walsin Stainless Indonesia 監事。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曾任大學講師、中鋼公司企劃部門助理副總、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長、中鋼高磁磁科技公司董事長、中鋼鋁業公司董事長。	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董事長、PT. Mimosa Walsin Stainless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WRU)法學碩士、建興電子科技法務經理、本公司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資深副總兼國際事務處及事業企畫處處長。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董事長；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MEG S.A.、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Degerfors Long Products AB、Advanced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Manufacturing (Sheffield) Limited 董事；Walsin Lihwa Italy S.r.l. 執行董事；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監事。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博士、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兼國發基金執行秘書、新北市副市長、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確實業(股)公司及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合庫證券副總經理、凱基商銀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Walsin Lihwa Europe S.A.R.L.、Walsin America, LLC、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董事；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本公司投資部門及成本分析部門經理、財務處及總經理室處長、幕僚長、資訊長。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T. Walsin Lippo Kabel、Walsin America, LLC 董事；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董事	董事長	焦佑倫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董事	焦佑鈞	31,120,000	35,062,190	0	0	11,220,000	11,220,000	3,467,200	3,491,200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焦佑麒															
	董事	夏立言															
	董事	謝文倩															
獨立董事	薛明玲	2,940,000									2,940,000	0	0	4,080,000	4,080,000	6,708,000	6,708,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獨立董事	杜紫軍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 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夏立言、謝文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錫欽	王錫欽	王錫欽	王錫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焦佑鈞、 焦佑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焦佑衡
總計	12	12	12	12

單位：新台幣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5,807,200 1.4405	49,773,390 1.5652	0	0	0	0	0	0	0	0	45,807,200 1.4405	49,773,390 1.5652	131,688,008
13,728,000 0.4317	13,728,000 0.4317	0	0	0	0	0	0	0	0	13,728,000 0.4317	13,728,000 0.4317	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註2：係填列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報酬總金額為1,323,067元/年。

註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3,179,950仟元。

註6：a.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註 7)	潘文虎	44,962,442	47,679,632	1,335,144	1,335,144	42,193,200	42,217,200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陳震強						
電線電纜事業總經理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總經理	陳忠勳						
資源事業總經理	賈齊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何心怡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吳明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呂錦任、吳明機	呂錦任、吳明機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陳震強、陳忠勳	陳震強、陳忠勳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潘文虎、賈齊、何心怡	潘文虎、賈齊、何心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車輛租金、車輛補助、特支費、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 1,109,380 元/年。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副總經理以上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 3,179,950 仟元。

註 6：a.係填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潘文虎先生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403,000	0	2,403,000	0	90,893,786 2.8583	93,634,976 2.9445	186,00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潘文虎	0	2,781,000 元	2,781,000 元	0.08745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陳震強				
	電線電纜事業總經理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總經理	陳忠勳				
	資源事業總經理	賈齊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何心怡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吳明機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會計部門主管	潘思如				

※本表係填列 114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4年		113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1.8722	1.9969	1.8576	1.951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2.8583	2.9445	2.5478	2.598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受邀出席重要業務會議等)，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為確保經理人之績效與公司策略密切連結，且整體薪資報酬具有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以作為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之依據，前揭辦法包含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參酌公司經營策略及獲利狀況，並考量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職責範圍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獎金則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獎金將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構包含「成果考核」及「職能考核」兩大構面。每年年初完成目標設定後，按季進行經營績效檢討，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以確保營運目標與策略執行成果之有效落實。績效評核之衡量重點包括方針計畫執行成果、經營規劃能力、獲利能力、決策能力、領導管理能力及幹部培育成效等面向，以全面評估經理人對公司營運績效及長期發展之貢獻。

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本公司自 113 年度起新增「企業永續發展指標」，並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占整體績效評核權重 10%。該指標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面向之策略目標，包括環境管理、職業安全及法令遵循等事項，並納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與減碳行動之推動情形，以促使永續發展目標與經理人酬金政策相互連結。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於 114 年共開會 6 次。

2.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焦佑倫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6	0	100%	無
董事	焦佑鈞	5	1	83.3%	無
董事	焦佑衡	4	2	66.7%	無
董事	焦佑麒	4	2	66.7%	無
董事	夏立言	6	0	100%	無
董事	謝文倩	5	1	83.3%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胡富雄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杜紫軍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高渭川	6	0	100%	無

2.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

第二十屆	第十五次 114/1/6	第十六次 114/2/21	第十七次 114/5/9	第十八次 114/7/14	第十九次 114/8/8	第二十次 114/11/7
薛明玲	✓	✓	✓	✓	✓	✓
胡富雄	✓	✓	✓	✓	✓	✓
杜紫軍	✓	✓	✓	✓	✓	✓
高渭川	✓	✓	✓	✓	✓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5 次：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二十屆 第十五次 114/01/06	焦佑倫 王錫欽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第二十屆 第十六次 114/02/21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纜系統)，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營運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第二十屆 第十六次 114/02/21	焦佑倫 王錫欽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第二十屆 第十七次 114/05/09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纜系統)，為應建廠資金需求，前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新台幣 137 億 4,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將申請增額不超過新台幣 41 億 8,000 萬元，擬提請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金額由新台幣 45 億元增至新台幣 59 億元。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5	第二十屆 第十九次 114/08/08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5/10/01~ 116/09/30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外部機構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項構面。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方式為各議事單位於每年 12 月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將問卷回填結果統計彙整後，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114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外部及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並提報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之董事會。

A. 外部評估部分：

本公司於 107 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每三年委任一次，113 年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以及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議事品質。

針對 113 年外部評估機構評鑑建議事項因應措施如下：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建議事項	因應措施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屆次目標之設定	建議於每一屆董事會改選後設定當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以及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並將相關目標落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依建議增列屆次任務或目標之董事會成員自評項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各功能性委員會亦比照依增列項目落實辦理。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第 2 屆第 10 次提名委員會通過增列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表三)項目，並於 114 年內部評估使用。

B.114 年度內部評估部分，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a)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5 分(滿分 5 分)
- (b) 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2 分(滿分 5 分)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5.0 分(滿分 5 分)
- (d) 審計委員會：4.99 分(滿分 5 分)
- (e) 永續發展委員會：4.98 分(滿分 5 分)
- (f) 提名委員會：5.0 分(滿分 5 分)

本公司係於 114 年 12 月間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部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並提出度改善建議。本年度已就董事對內部控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併同 113 年外部評估機構建議事項之追蹤情形，彙整報告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提名委員會及 1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3) 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4) 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近年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透明度，於 106 年至 113 年連續八屆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優之前 5%；公司亦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傳統製造業永續報告書白金獎」以及「英文永續報告書銅獎」、「永續微電影銀獎」等五項嘉績，並入選 114 年國際標普全球 (S&P Global) 永續年鑑會員，未來將持續爭取能維持名列最優之列。本公司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積極參與，並形成專案進行公司治理項目改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除依規公告財務資訊外，也舉辦一年四次定期法說會。114 年度獲得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twA-」，及短期信用評等「twA-2」，評等展望「負向」之評分。

- (5)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本公司為發揮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除定期召開策略會使董事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亦於每季召開營運會，透過經營單位彙報之方式達到理解營運內容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績效，同時在過程當中亦藉由董事之專業及經驗給予經營單位十分有效之指導。

- (6) 高度借重獨立董事功能：授權獨立董事發揮自有專長，經常參與公司投資評估專案及公司治理項目。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由全體獨立董事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透過該四個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7)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2)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3)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4)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5)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6)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7)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8)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 (10)利匯率風險管理
- (11)資訊安全
- (12)工安環保及法令遵循

3.第3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2年5月19日至115年5月18日，114年度共計已開會7次，114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7	0	100%	無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無
委員	高渭川	7	0	100%	無
委員	杜紫軍	7	0	100%	無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3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會計師事務所與個案層級審計品質評估暨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請審計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核准簽證會計師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非確信服務及獨立性評估，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全資子公司盧森堡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及 MEG S.A.以歐元 6,050 萬元參與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因應大陸地區推動鋼鐵行業高質量之發展政策，擬投資廠內全區域超低排放設施，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高雄廠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8,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7,575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 (或等值美金)，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資源事業群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4 次 114/02/14	第 20 屆 第 16 次 114/02/21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管線埋設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5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建廠資金需求，前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新台幣 137 億 4,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將申請增額不超過新台幣 41 億 8,000 萬元，擬提請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金額由新台幣 45 億元增至新台幣 59 億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非循環額度美金 1,9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資金貸與印尼 PT.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非循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環額度美金 2,703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16 次 114/07/14	第 20 屆 第 18 次 114/07/14	案 由：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擬投資新產品線資本支出，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7 次 114/07/31	第 20 屆 第 19 次 114/08/08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及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分別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一年期循環額度美金 3,000 萬元整、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014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其間接持股 100%之義大利子公司 DMV Italia S.r.l.、法國子公司 DMV France S.A.S.及美國子公司 DMV USA, Inc.，合計非循環額度歐元 1,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DMV GmbH 與其子公司間，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一年期循環額度歐元 5,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及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 一年期非循環額度合計美金 5,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台幣 650 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8 次 114/10/31	第 20 屆 第 20 次 114/11/07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辦理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不超過一年期循環額度歐元 6,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資金重新安排，此案取消。 調整內容後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之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擬為其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提供不超過一年期歐元 6,000 萬元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資金重新安排，此案取消。 調整內容後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提案。
第 3 屆 第 19 次 114/11/07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非循環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DMV GmbH 循環額度歐元 2,500 萬元及非循環額度歐元 1,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義大利子公司 Com.Steel Inox S.p.A.非循環額度歐元 2,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 (C)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D)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B. 114 年度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2.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3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113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
114.7.3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4 年 8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
114.12.26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說明 114 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3.IFRS 規範更新及適用。	無。	1.確認 114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 115 年 1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C.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2.1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4 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5.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7.3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10.3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 115 年稽核計劃。	無。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5 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12.26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14 年工作成果。 115 年方針計畫。	無。 (1)提升稽核工作滿意度調查回覆率。 (2)強化歐洲稽核工作協作與機制。	無。 (1)會後將追蹤並積極回收尚未回覆之調查問卷，以提升整體調查回覆率。 (2)會後將依董事建議，擬定具體執行細節後配合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會計及法律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第二十屆董事席次計十一人，含女性董事席次一人；獨立董事席次依章程應設置三人，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多設一人為四人，超過法定目標，占全體董事36%；董事年齡71歲以上1人、介於61~70歲者10人。</p> <p>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第二十屆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王錫欽副董事長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焦佑鈞董事、焦佑衡董事及焦佑麒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及投資判斷；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女性成員中，謝文倩董事身為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具備豐富之法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之專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紫軍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獨立董事高渭川則具備會計審計、資安及資訊科技等專業能力。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資料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段落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表格。</p> <p>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board-of-directors)。</p> <p>(二)除依法設置之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p> <p>1.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設置，112年5月19日由董事會委任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六人，由杜紫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轄下設立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的作業處理規範。</p> <p>4.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益迴避事宜。</p> <p>(2)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p> <p>(3)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p> <p>(5)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6)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p> <p>(7)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8)針對公司治理領域之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呈閱董事會成員。</p> <p>(9)舉辦初任董事講習，透過與本公司各單位主管面談，介紹公司產業、運作情形、職務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p> <p>本公司於109年修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透過該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利害關係人之特定」聯絡方式，且於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p>本公司於108年起，每年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4年度溝通情形於114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股務自82年3月起公司自辦至今。	本公司股務自辦。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公司章程及法令等辦理，股東會均於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詳參閱華新麗華公司中、英文網站： https://www.walsin.com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公司網站針對重大訊息公告、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法人說明會訊息定期揭露如下網址: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shareholder/#pills-important-announcement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法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提報日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據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持續於114年完成相關改善事項:於官網上揭露股東常會之錄影檔案,並建立機制,每年度於官網揭露當年度股東常會之錄影檔案。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於113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同時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中,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董事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經理人依據公司整理經營策略及中長期策略計劃,並結合當年度營運目標展開各層級之方針計畫與績效指標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註3：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是
5.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會計師之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適任性或獨立性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註4：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薛明玲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2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獨立董事	高渭川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

B.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C.第五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114 年度共計開會 3 次，114 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第五屆	召集人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胡富雄	3	0	100%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委員 高渭川	3	0	100%

D.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 5 屆 第 6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目標訂定	薪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 5 屆 第 7 次 114/02/14	第 20 屆 第 16 次 114/02/2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建議	
第 5 屆 第 8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認股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A.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B.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G)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提名委員會

(1)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2)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提名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董事及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E.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屆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本屆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渭川	3	0	100%	
委員	焦佑倫	3	0	100%	
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胡富雄	3	0	100%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第 2 屆 第 10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報告、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以及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結果，報請 鑒核。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附表，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第 2 屆 第 11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一一四年度改善計畫報告，報請 鑒核。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第 2 屆 第 12 次 114/11/07	第 20 屆 第 20 次 114/11/07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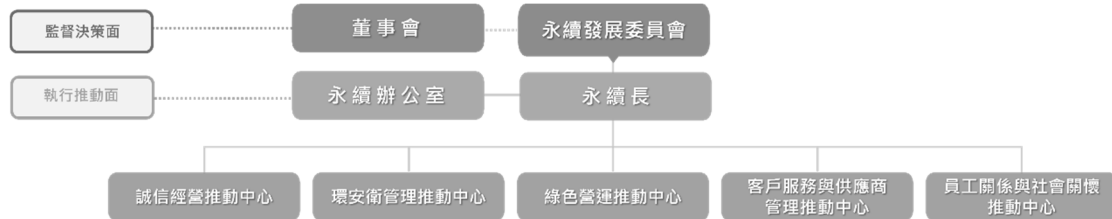
註：會議主席皆為召集人高渭川獨立董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設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委員會，114 年於 7 月 31 日及 12 月 26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6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董事長、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顧問，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 (1)制定企業永續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
 - (2)設置或變更下設之各推動中心、審核各推動中心之年度計畫、監督與追蹤各推動中心之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等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和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定永續報告書之內容。
- (4)依循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架構，辨識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監督及管控各類重要風險。
- (5)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112年06月01日新設永續長，帶領永續辦公室及各推動中心之運作，相關掌理事項及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轄下五大推動中心及永續辦公室職責：

推動中心	職責內容
誠信經營	負責擬定及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環安衛管理	負責擬定華新環境保護(含綠色能源、永續生態環境)、安全衛生、能源與碳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畫，且與人資處協作落實母性保護與不法侵害之相關措施，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綠色營運	負責擬定綠色營運策略，推動循環經濟，優化綠色製程，研議具未來價值之綠色產品與服務，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整合及執行推動。
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	負責擬定客戶服務優質化與供應商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畫，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	負責推動與建構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職場人權與勞動權益，提供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讓員工獲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並落實平等與非歧視原則；同時推動並深化公益影響力，主動投入企業公民、弱勢照顧、環境保育及鄰里促進四大面向，以具體、持續的行動力回饋社會。
永續辦公室	負責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運作及相關作業，並統籌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架構規劃與內容編製；並協助規劃與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依據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研擬相應之管理措施與行動方案，並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需求。 另制定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政策，確保永續資訊揭露符合國內外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具攸關性與可靠性；統籌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作業，協調各永續推動中心及海外子公司之聯繫、協調與作業整合。 此外，負責追蹤各項永續議題之推動績效，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辦理國內外公司治理與永續評比相關作業之資料彙整與提報，以及相關資訊管理平台之建置與維護。

3.本屆委員會任期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5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杜紫軍	專長：擔任過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多家新能源公司之顧問，具備綠能環保之能力，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 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董事長)	焦佑倫	專長：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具備 ESG 之專業能力。 學經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專長：曾任國內知名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常務理事，常年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發展之推動。 學經歷：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胡富雄	專長：曾主管經濟能源及農業政府相關部會，具有財務金融、ESG 之專業能力，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 學經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高渭川	專長：具有審計、會計控管、資安治理及 ESG 之專業能力；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專業證照，亦發行以企業真實價值對股價相關性研究-從碳排放角度分析為主題之著作。 學經歷：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 NYU/Coopers & Lybrand 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 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	5	0	100%

身份別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比率(%)
		會計師及顧問、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委員 (顧問)	焦佑慧	專長：人權保障與員工權益保障；積極於公司內部推動友善列車，培養利害關係人的永續發展能力。 學經歷：College of Notre Dame 企管碩士；曾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4	1	80%

4.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第 3 屆 第 9 次 114/02/21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3 屆 第 10 次 114/05/02	擬具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3 屆 第 11 次 114/07/31	本委員會 114 年上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案。	各委員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	各委員洽悉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3 屆 第 12 次 114/11/07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3 屆 第 13 次 114/12/26	為擬定長期永續目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針，本公司 114 年重大永續主題分析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各推動中心 114 年執行成果暨 115 年執行規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 本公司(註 1)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與委員之任用皆經董事會通過，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 6 位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p> <p>3. 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營運、財務、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等相關報告，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適當的決策並指引公司明確的策略方向；114 年共召開 5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案內容包括：</p> <p>(1) 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規劃</p> <p>(2) 當年度執行計畫追蹤</p> <p>(3) 當年度執行計畫成果暨次年度執行計畫提報</p> <p>(4) 重大性分析結果及永續報告書</p> <p>(5) IFRS 永續揭露準則</p> <p>此外，本公司由永續長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由永續辦公室負責執行與跨部門協調。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對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監督，報告頻率至少每年一次。114 年上半年執行進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執行成果暨 115 年度執行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是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印尼及歐洲主要營運據點為主(註 3)，並涵蓋部分子公司，資訊揭露佔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逾 75.0%，量化資訊範疇如具其他意義，將備註說明。</p> <p>2. 本公司參照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五大原則，包含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與依賴性，鑑別與排序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重大主題鑑別過程中，參酌國際永續標準與規範、國際永續評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溝通。由高階主管依循衝擊重大性原則，就「經濟、環境、人群(包含人權)之正負面衝擊程度」和「衝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進行評估，繪製重大關注議題矩陣圖，並參考外部各類利害關係人意見，鑑別重大永續主題。相關結果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符合永續脈絡與完整性揭露原則，並針對各重大主題制定管理方針，納入公司營運及推動永續發展藍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強化各面向議題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同時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及永續辦公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架構，辨識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監督及管控各類重要風險。</p> <p>4. 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同時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中，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本公司治理單位與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風險評鑑之結果(含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如註 4。</p> <p>5. 每年度定期持續以縝密且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風險識別，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項目，由各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衡量與監控，114 年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請參閱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2025RiskManagement_CN.pdf)。</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p>(一)1.本公司遵循所有環安衛及能源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訂定環安衛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之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依循「華新麗華環安衛暨能源政策」，訂定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包括119年較103年減碳與用水皆降低15%，以及資本支出汰換生產設備，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改善等各項計畫。相關具體成效參閱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2.本公司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法規規定辦理及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認證；亦持續改善精進，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相關證書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二)1.本公司致力朝環境共融的永續企業發展，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如「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及「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114年亞洲地區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之單位產品熱值排放強度較113年皆下降1.64%及4.82%，115年單位產品耗能減量目標設定較114年下降1.5%。</p> <p>2.本公司主要生產電線電纜及不銹鋼，這二類產品在歷經生產、使用、廢棄等階段後，可透過回收及再生利用之方式，重新回歸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命週期，符合循環經濟，再造產品生命理念。在原物料及包裝材使用上，持續提高回收廢不銹鋼、廢碳鋼等原料使用比率，大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棧板、鐵架、鐵(木)軸、木盤、鐵盤等做為銅線材及電線電纜包裝材。114年線纜事業群產品，可再利用原料使用佔比約86.11%，回收包材使用比例約59.63%；不銹鋼事業群產品，廢鋼類回收原料使用佔比約60.07%(僅統計煉鋼段投入原物料)。</p> <p>3.相關具體成效請參閱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及第4章高值轉型與智慧製造，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網站。 「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 「高值轉型與智慧製造」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mart)。</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三)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依據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架構，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以建立完善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機會管理框架及執行計畫。</p> <p>112年起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設定不同的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蒐研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產業相關趨勢，並評估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態度，據以鑑別華新麗華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113年起本公司正式導入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進一步完善氣候情境設定，全面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財務影響，並強化對國際氣候變遷與產業趨勢的分析，同時結合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重點關注議題，持續鑑別本公司在氣候變遷領域的風險與機會，確保相關策略與行動符合各方期待。</p> <p>相關內容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1.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為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及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並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舉凡綠色原材料、廢料再利用/再生(如再利用廢棄金屬取代自然礦產開採、廢塑膠再生塑膠粒、廢酸再生)、水資源循環(如製程冷卻水循環使用、中水回用)、能源循環(如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乃至末端再利用處置(如爐碴)及投資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p> <p>2.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565,174.47公噸CO₂e，用水總量13,572.50百萬公升，廢棄物總量211,107.82公噸，分別較113年下降4.81%、下降9.17及下降6.81%。</p> <p>(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臺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CO₂e(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h>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h>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30,323.60</td> <td>363,397.62</td> <td>0.320</td> <td>0.127</td> <td>0.608</td> </tr> <tr> <td>114</td> <td>209,948.97</td> <td>355,225.50</td> <td>0.392</td> <td>0.131</td> <td>0.615</td> </tr> </tbody> </table> <p>(2)最近2年用水量(臺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華新透過製程水回收及冷卻循環水等多項節水措施，以降低用水需求。根據水錶記錄，114年臺灣廠區總用水量達12,647.26百萬公升；海外(大陸)廠區總用水量為907.97百萬公升；海外(馬來西亞)廠區總用水量為17.28百萬公升。與113年相比，臺灣廠區總用水量下降10.11%；海外(大陸)廠區總用水量上升5.98%；海外(馬來西亞)廠區總用水量上升2.20%。各廠區用水量差異不大，僅臺灣廠區因產品量下降，用水量亦有下降。臺灣廠區與海外(大陸)廠區取水密集度113年與114年差異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公升/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4,942</td> <td>13.54</td> </tr> <tr> <td>114</td> <td>13,573</td> <td>13.04</td> </tr> </tbody> </table> <p>註：來源出自永續報告書1.3.1水資源利用</p> <p>(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廢棄物管理方面，本公司依循4R原則(減量、重複使用、回收、再生)，持續提升再利用率。114年，銅線材、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的整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92.88%，其中非有害廢棄物為99.14%，有害廢棄物為76.48%(不含歐洲CAS)。臺灣及中國大陸廠區的廢棄物產出量較113年下降6.81%，然而，臺灣廠區的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較113年提升0.13%，主要受惠於鹽水廠將廢酸全數運至臺中廠進行廢酸處理與再利用，以及製程改善調整，有效減少集塵灰及污泥產出，進而達成臺灣掩埋率低於1%的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83,402</td> <td>143,140</td> <td>0.21</td> </tr> <tr> <td>114</td> <td>58,403</td> <td>152,704</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灣廠區皆已取得ISO 14064-1:2018、ISO 50001驗證通過及海外廠區ISO 50001(驗證通過清冊詳見永續報告書1.2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p>4.本公司114年非財務資訊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簡稱GRI)所出版的永續性報導準則(以下簡稱GRI準則)，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SASB)所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循GRI準則及AA1000保證標準v3進行永續報告書第2類型中</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	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	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	113	230,323.60	363,397.62	0.320	0.127	0.608	114	209,948.97	355,225.50	0.392	0.131	0.61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3	14,942	13.54	114	13,573	13.0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3	83,402	143,140	0.21	114	58,403	152,704	0.2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	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	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																																					
113	230,323.60	363,397.62	0.320	0.127	0.608																																					
114	209,948.97	355,225.50	0.392	0.131	0.61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3	14,942	13.54																																								
114	13,573	13.0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3	83,402	143,140	0.21																																							
114	58,403	152,704	0.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保證等級查證，並依 SASB 準則進行第 1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確認相關揭露符合 GRI 及 SASB 準則之要求。同時，依照國際確信準則第 3000 號 (ISAE 3000) 執行關鍵指標之有限保證，並出具有限保證報告。相關驗證方法、查證聲明書、保證範圍及結論請參考永續報告書附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p>(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人權保護準則，包含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以公平、合理、友善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包含正職人員、臨時員工、外籍移工、實習生、約聘人員等，並將此精神推展至合作夥伴。</p> <p>本公司人權政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與實施，定期審閱並適時協助更新政策方針，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以及供應商、承攬商、夥伴（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p> <p>本公司人權政策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辦理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該職務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 雇用身心障礙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供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定額雇用規定。 3. 營造多元與包容性文化：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身心障礙、出生地、國籍等而有差別待遇，鼓勵意見上的交流，重視團隊成員，讓成員感受到善意及尊重，積極打造多元與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 4. 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本公司由稽核室設立申訴電子信箱並由專人受理；針對性騷擾防治，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員工與前來洽公人員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若有人員發現可能侵害人權之事實，均可匿名透過申訴信箱、申訴專線或其他多元的溝通機制，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啟動對應的處理程序。 5. 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114 年加強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包括「職場友善宣導系列」、「個人資料保護法」、「職場不法侵害」以及針對管理階層辦理的「人權教育訓練」等多門課程，共計 5,915.47 小時。 <p>更多人權相關資訊，請參考永續報告書 2.1 章節「員工權益與人才政策」。</p> <p>此外，華新重視人權保障與相關議題之管理，為深化人權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規劃於 2026 年啟動人權盡職調查，本公司將依循國際人權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涵蓋人權議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辨識與評估、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執行追蹤及資訊揭露等機制，以管理營運活動及供應鏈之人權風險；本次人權盡職調查將優先以臺灣員工與一階供應商為適用範疇，作為分階段導入之基礎。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後續將揭露重大人權議題及相關減緩與補救措施，並於公司網站及相關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與成果。</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二)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致力於提供完善且多元化福利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三節/勞動節/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各項無息貸款及住院慰問金等，提供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餐廳、員工宿舍、交通車及停車位等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讀書會、專題講座及員工活動競賽，以增進同仁間交流、提升組織凝聚力。為建構良好穩定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基本薪資、工作時數、特別休假制度及各項津貼（包含伙食、交通及通訊津貼等）。</p> <p>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法建立完善之退休制度，兼顧舊制與新制員工之權益保障。就勞退舊制員工，公司依法設置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及專款專用，並每年辦理退休金精算作業，依精算結果足額提列，確保退休金給付能力無虞。就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每月提繳不低於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並鼓勵員工於法定範圍內自願提繳，以強化退休保障。 114 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請詳見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勞資關係及福利 5.退休制度」。</p> <p>3.薪資報酬與經營績效連結： 本公司透過定期市場薪資調查與同業比較，確保整體薪酬架構具競爭力，且每年依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差異化之績效獎金、生產獎金及業務獎金，透過獎勵機制激勵優異表現，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以強化利益共享及公司治理透明度。 114 年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詳見本年報「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等資訊」。</p> <p>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產品製造，產業性質屬勞動密集產業，現場多涉及重型機具操作，相關職務以男性員工為主，雖男性員工比例較高，但本公司秉持同工同酬及同等晉升機會，男女</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員工皆擁有平等且合理的機會，在 114 年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 12.7%，女性管理職占比為 19.6%。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1.為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除依法培訓外，依據部門營運、現場工種及事業單位年度進行安全培訓計畫。在 114 年執行「新進人員」(1,482 人次)、「在職人員(內部/外部)」(35,678 人次/2,821 人次)、「承攬商進廠前培訓」(3,319 人次/544 場次)培訓。並針對安環專責、特殊有害作業及急救人員等訂有定期培訓規劃，建置完整證照系統管理環安外訓取證，即時掌握各場證照動向與需求。</p> <p>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適用涵蓋臺灣各廠區 (新莊、楊梅、臺中、鹽水)、大陸各廠區 (上海華新、江陰合金、常熟華新、煙台華新、杭州華新)、印尼廠區 (華新鍊業) 與 CAS 之所有工作者 (員工、承攬商及訪客)，經內外部稽核之整體場域覆蓋率，員工占 86%，非員工 (承攬商) 占 99% (臺北總部、南京置業、馬來西亞華新精密尚未通過驗證)。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p>3.114 年員工工傷事故共 114 件 (0 件死亡工傷，不含 233 件輕傷害)，員工可記錄之災害比例 1.16%(工傷事故人數占員工總數比)，整體災害發生頻率較 113 年略高，經分析仍以基層技術操作人員發生例最高(92.5%)(此分析不含 CAS)，主要災害類型為捲夾傷害佔 16.67%，其次為切割傷害佔 14.91%、不當動作佔 14.04% 與墜落傷害佔 11.4%；非員工工傷事故共 20 件(0 件死亡工傷，但不含 17 件輕傷害)，主要災害類型為墜落傷害佔 25%，其次為被撞傷害及切割傷害，兩者皆佔 20%，所有相關災害事故風險及缺失，已及時透過硬體防護及管理措施完成改善。</p> <p>4.114 年零火災事故，無化學品洩漏事故。</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四)在人才發展體系上，針對職能性質的不同，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訓練方式，以滿足同仁在職涯發展的各種需求。公司在教育訓練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並由專門的團隊負責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課程。為將資源有效運用與分類，114 年將訓練重點聚焦於管理職能與關鍵人才之能力發展；對於一般同仁則著重於法規遵循及線上基礎通識課程。為了促進員工自主學習的習慣，除了「華新麗華學院」內建置的各式學習藍圖，今年更嘗試設計“微學習”，每月圍繞四大主題-洞察力、領導力、競爭力、軟實力分享文章，除了鼓勵同仁們在零碎時間把握學習機會，更提供同仁獲取即時資訊的管道，掌握世界趨勢、增進工作技能。</p> <p>同時，對準企業轉型、事業佈局、人才培育和組織文化的關鍵議題，設計多元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法令法遵、公司治理、人權保障、資訊安全、科技應用、專案管理、統御領導、外語學習等面向。114 年使用「華新麗華學院」進行線上學習的訓練時數達 49,020 小時，總教育訓練時數 217,822 小時，平均訓練時數為 18</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小時；教育訓練投資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6,404 萬元。每年實施績效考核時，除主管與同仁共同進行年度工作達成的檢視外，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業及能力待提升之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參與專案之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1.本公司重視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消費者權益，於產品設計、製造、行銷與服務過程中，均遵循本國及銷售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依客戶要求進行正確標示與資訊揭露，以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與安全。</p> <p>為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司消費者及客戶服務管理政策及申訴辦法」、「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關聯規章(註 5)，作為個人資料保護、客戶隱私管理及申訴處理之依據，並透過權限管理、資訊安全防護及內部管理程序，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p> <p>本管理機制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分公司與廠區，全體員工及臨時工作人員、客戶、投資人、股東、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以及委託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機關或個人，由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資訊及稽核等相關單位依其職掌執行個資管理相關事項，包括制度規劃、資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與查核追蹤等工作。</p> <p>本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聯絡資訊，亦設置統一申訴與聯繫管道 (opinion@walsin.com)，供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所有申訴案件均依既有程序受理、調查與回覆，並於規定時限內提供處理結果或進度說明。</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14 年度完訓人次 812 人，總累積學習時間 364.7 小時，完訓率 100%，持續強化員工對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之認知與遵循。</p> <p>2.114 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p> <p>3.本公司最新資訊、產品資訊、各項業務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參閱公司網站。</p> <p>https://www.walsin.com/our-business/</p> <p>https://www.walsin.com/about-us/contact-us/</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1.為強化並落實供應商永續管理，本公司訂定「永續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估原則」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並於採購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等相關規範。關鍵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除簽回「供應商經營管理承諾書」外，也進行關鍵供應商永續評估問卷自評，評估項目包括環境面（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空氣污染、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社會面（人權、健康與安全）、治理面（永續治理、供應商管理、營業秘密保護），鑑別各關鍵供應商永續風險程度，與合作之供應商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確保供應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選原則。</p> <p>2.114年總部、電線電纜、不銹鋼、南京置業、南京物業及華新精密科技關鍵供應商共148家，140家完成風險評鑑，其中0家屬高風險供應商、47家中風險、93家低風險。114年持續進行高風險關鍵供應商實地稽核、訪談與輔導，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機會。後續將持續針對高風險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p> <p>3.本公司每年舉辦2場年度供應商大會（臺灣與大陸各一場），除了傳達公司永續理念與目標外，並藉由主題研討，提升供應商應對永續議題的能力，並鼓勵其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管理議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註 6)，106 年度起，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最新版「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109 年度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以強化 ESG 資訊之揭露品質與可比較性。</p> <p>2.第三方驗證方面，本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每年皆取得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聲明，查證作業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辦理。</p> <p>3.113 年度起，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品質，本公司委由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 (BSI Taiwan)，依循 GRI 準則及 AA1000 AS v3 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114 年度起，進一步增加 SASB 準則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並針對關鍵指標依國際確信準則 3000 號 (ISAE 3000) 執行有限保證。相關查證方法、查證聲明書、保證範圍及結論已列於永續報告書附錄供參閱。</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註 6)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109 年 4 月、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及 114 年 11 月修正實務守則條文內容，做為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安衛管理、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綠色營運、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之規範，實際之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p> <p>(二)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p> <p>(三)為延續華新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持續投入，具體展現在環境保育、資源守護與社會關懷上的實際行動，華新於 114 年 6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基金會，承接公司長期深耕 ESG 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整合既有資源，透過更專責且系統化的運作機制，持續深化行動的廣度與影響力。</p> <p>「與在地社區共進共融」是華新關懷社會所秉持的理念，從「企業公民」、「弱勢照顧」、「環境保育」及「鄰里促進」四個面向持續推動各項計畫。114 年成果摘要如下：</p> <p>1.企業公民：支持台灣原創藝文團體</p> <p>(1) FOCA 馬戲團 X 林懷民 X 幾米 贊助 FOCASA 馬戲團台灣首部帳篷式定目劇《幾米男孩的一百次勇敢》，邀請全台同仁攜家帶眷共襄盛舉。來自北中南的超過 500 位同仁與親友齊聚，沉浸於林懷民大師重新詮釋幾米經典繪本的奇幻世界。 #贊助團隊- FOCASA 馬戲團 #演出地點-水交社文化園區旁大草地 #支持費用-新台幣 1,000,000 元</p> <p>(2) 支持台南市鹽水區武廟修繕 台南市鹽水區月港武廟創建於清康熙年間，是在地重要的信仰中心與文化資產，其主辦的「鹽水蜂炮」更被譽為全球十大慶典之一，具有深厚的宗教、歷史與文化意涵。近年因廟體結構出現安全疑慮，為守護這座歷史建築的文化價值、延續地方傳統並保存珍貴的民俗文化資產，月港武廟啟動前殿修繕工程。華新秉持支持地方文化永續的理念，贊助並參與此次修繕計畫，期盼透過企業的投入，協助歷史建物重現風華，讓地方文化能代代延續。 #贊助團隊-台南市鹽水區月港武廟 #支持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p> <p>(3) 支持傳統京劇《梅派私塾》傳承計畫及《民國三部曲》戲劇作品孵化創想 傳統戲曲是當代認識古代的橋樑，也是一門不易完整保存的表演藝術。為支持文化傳承，華新贊助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梅派私塾》傳承計畫、《民國三部曲》戲劇作品規劃及影音製作出版計畫，支持京劇傳統文化保存，使更多人可以了解戲曲藝術之美。 #贊助團隊--魏海敏京劇藝術 #支持費用-新台幣 200,000 元</p> <p>(4) 支持齊柏林基金會《環境生活節》 華新贊助齊柏林基金會第二屆《看見·環境生活節》，以「用影像見證、以行動守護」為核心，透過環境紀錄片影展與座談、綠色市集、本土音樂、合唱團、樂團演出等活動，引導大眾關注土地、生態與人文議題。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在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行，播映 8 部涵蓋生態與人文議題的紀錄片，其中特別播映由華新麗華贊助的《奇異果的選擇題》，呈現友善耕作農夫的真實故事，呼應公司支持自然友善農業與在地永續生產的行動。 #贊助團隊-齊柏林基金會 #《環境生活節》地點-華山文創園區 #支持費用-新台幣 950,000 元</p> <p>(5) 支持原民文化音樂會 為促進多元文化共融，支持原住民青年表演藝術，114 年贊助全台首個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的「阿米斯音樂節」(Amis Music Festival)，展現企業對文化多樣性與共融價值的持續實踐。 #贊助團隊-米大創意 #演出地點-台東都蘭鼻 #支持費用-新台幣 500,000 元</p> <p>(6) 支持五峰國小賽夏族傳統歌謠 CD 製作宣傳 華新長期支持新竹縣五峰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班，協助傳唱泰雅族與賽夏族歌謠，深化族語與文化傳承。為保存逐漸式微的賽夏族歌謠文化，華新響應學校傳統歌謠 CD 製作計畫，支持錄製及宣傳推廣，期透過音樂紀錄與分享，讓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傳承。 #贊助團隊-新竹縣五峰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隊 #支持費用-新台幣 50,000 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弱勢照顧			
(1) 「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			<p>為回饋社會，本公司在 105 年底啟動「點亮台灣的角落」贊助計畫，幫助台灣偏鄉 5 所資源相對貧乏國中小學，提供學子有更完善師資環境與設備，發展具特色之體育與音樂教育。114 年持續與既有 5 所學校合作，深化各項培育計畫。</p> <p>「點亮台灣的角落」公益紀錄系列之六：https://esg.walsin.com/zh_TW/event/301</p>
(2) 長期關懷學童教育與長者照顧			<p>公司及同仁定期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蓮心園社福慈善基金會、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華山基金會等 12 所兒童福利與長者扶助機構。</p>
3. 環境保育			
(1) 臺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計畫			<p>為推動「臺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蒐集暨管理人才培育」，華新集團與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合作，在新竹寶山設置育苗網室和露天苗圃，面積約 10 公頃，培育植樹造林應用、環境教育及保育推廣需求的苗木，保護臺灣多樣性的保育類動植物資源。為更專注投入與執行計畫，107 年本公司與華邦電子合作成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專責推動臺灣森林種源保護以及原生植物復育工程，112 年完成第一階段 24 種臺灣茶科品種蒐集，113 及 114 年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及培育技術訓練計畫，並標得宜蘭縣三星鄉 21 公頃國有地，將依適地適種原則規劃造林，產生自然碳匯。</p>
(2) 華新健走「健康森林」植樹行動計畫			<p>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成立，標誌邁向永續的重要里程碑。為讓同仁親身參與永續行動，基金會舉辦《2025 華新健走永續行動計畫》，將健康融入生活、將永續落實於每一步。此次活動結合運動、互動與環保，讓每一步都能累積健康，並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活動歷時 31 天，並化為行動成果—在南台灣重要濕地「茄苳濕地」種下象徵希望的原生樹種 41 株，實現對生態環境的承諾。</p>
(3) 支持在地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奇異果契作 <p>自 110 年起，華新麗華推動臺灣原生有機奇異果契作計畫，攜手在地青年農民，以自然友善土地方式投入永續耕作，透過契作認養機制，支持農民穩定生產並共同承擔氣候風險。面對農業勞動力老化、進口農產品競爭及極端氣候衝擊，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與農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提升農業韌性，讓永續理念轉化為可被實踐的行動成果。期盼透過來自土地的收成，傳遞友善環境、支持在地農業的核心價值，促進企業、社會與土地共生共好的永續發展。</p> <p>《遇上奇異果的人》專題報導：https://esg.walsin.com/kiwi</p> ● GO Green！華新綠生活《蔬食日 x 綠市集 x 綠手作》 <p>臺灣各廠區舉辦蔬食日活動，同時台北總部設置《有機小市集》，邀請在地小農與職人品牌帶來新鮮蔬果與特色農產；以及同時舉辦《綠食手作 DIY》活動，製作山蘇珍珠，認識部落食材與原住民文化。透過系列活動，大家不僅能吃得健康、買到安心食材，更能實際參與環保與在地文化體驗，將綠生活的理念落到生活中每一餐、每一次互動裡。</p> ● 支持臺灣在地農民與社會企業 <p>華新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以「直接與小農買」的概念，選購天然健康的農產品，做為同仁年節禮品，114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向臺灣在地小農、蜂農採購產品作為同仁的節慶禮品，支持在地農民。</p>
4. 鄰里促進			
(1) 國中小讀報計畫			<p>長期與國語日報共同合作，贊助台灣廠區所在地縣市國小國語日報讀報教育，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認識報紙報導主題，並透過互動討論，擴展孩子視野。114 年期間贊助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雄市共 17 校 75 班，受益 1,090 名學生；此外，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與華科基金會、國語日報共同啟動國中雙語閱讀教育計畫，114 年期間在桃園市、高雄市共 40 所國中推動此項計畫，受益學生達 868 班 24,280 名，藉由國語日報「中學生報」中英文對照的優勢，提升學生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打開對世界及閱讀的興趣。</p> <p>114 年 4 月及 11 月華新約 30 名志工前往台南市月津區國小及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舉辦讀報闖關活動，並將數學、國語、社會、環保不銹鋼餐具、用電安全及生活常識設計於關卡中，志工們細心引導，協助孩子順利挑戰。活動結束後，孩子們踴躍分享學習心得，感謝志工帶來精彩體驗。透過闖關遊戲，不僅激發閱讀興趣，更在心中種下求知的種子，開啟探索世界的大門。</p> <p>(2)廠區鄰里發展促進</p> <p>華新各廠區持續關注與評估所在地社區面臨之社會、環境風險/機會，透過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並關懷社區弱勢，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在 114 年持續贊助台南鹽水地區 5 所國小課輔計畫；參與鄰里在地民防、文化、民俗、敬老、婦幼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共 113 項及長期認養廠區所在地道路、排水渠道、公園清潔綠化。</p> <p>(四)本公司獲 114 年度台灣證交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公司；ESG 績效及永續報告書分別獲 114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資訊安全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銅獎；入選 114 年國際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會員。</p> <p>(五)其他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walsin.com/zh_TW)及 114 年永續報告書。</p>

註 1：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揭露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均適用於合併報表範圍內之子公司，相關數據與管理機制均依合併報表編制，除非特別標註適用於個體公司。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112 年新增義大利 Cogne Acciai Speciali(簡稱 CAS)，113 年起新增其子公司資訊，其個別永續報告書請參閱 CAS 公司永續網頁 <https://www.cogne.com/en>

註 4：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

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
公司治理及經濟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及營運 •法律風險 •資本支出 •資訊安全 •利率變動 •匯率變動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 •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誠信經營」是本公司重要文化，強調一切經營活動，皆必須符合營業活動當地之相關法令規章。並要求同仁恪遵法令、公司規章與程序，透過宣導教育、內稽、內控等管理措施，引導同仁行為符合法令及道德標準。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建置資料保護機制，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對造成外幣部位變動的的重大資本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外幣匯率風險控管以及相關避險操作。 •對公司原料相關的營運活動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建立原料安全庫存及部份原料以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製程與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環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新興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並承諾以「遵循法規、控制風險、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提昇績效」為依歸。 •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立能源管理績效指標，以利長期能效控管。投資設置綠色電力、逐步建立產品碳足跡，以提升減碳績效並提前準備碳權經營。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每年參酌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及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布之全球風險報告，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辨識長期應關注之新興風險。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管理風險 •職業安全風險 •企業形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是華新最重要的資產，也是推動華新最主要的力量，華新關懷員工與其家庭和生活，傾聽員工的聲音，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並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透過環安衛職能教育訓練維持各廠環安衛管理制度一致性，執行作業風險因子檢查與規範，降低職安事故發生率。要求承攬商須簽署環安衛政策承諾書，共同遵循環安衛法令要求及降低職安災害。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模擬可能發生事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體系統一擔任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註 5：「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關連規章，包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資訊安全政策」及關連規章，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查核作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資訊作業委外管理辦法」、「遵循性管理辦法」、「員工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網路設備維運標準」、「通訊與作業管理辦法」、「存取控制管理辦法」、「帳號權限管理標準」、「資訊資產管理辦法」、「電腦機房維運管理標準」、「系統管理員密碼管理標準」、「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辦法」、「營運持續管理辦法」、「資訊安全威脅情資管理標準」、「雲端服務應用安全管理標準」。

註 6：110 年 12 月 7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6.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註 1）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監督氣候相關重大風險，並指導管理策略、關鍵行動計畫及目標執行情況，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設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獨立董事以及顧問擔任委員，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含氣候變遷議題之永續發展執行情況。委員會下設有永續辦公室，負責規劃及指引公司權責部門辨識並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氣候變遷議題的最新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p> <p>關於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與第 3 章公司治理章節。</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本公司由永續辦公室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的追蹤範疇，持續關注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衝擊之氣候風險，包含國際法規規範、極端氣候發生情形等，並導入後續財務衝擊及管理成本之估算，滾動式調整相關管理機制，以利進一步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增加公司營運韌性。本公司影響期間範圍之定義：短期為 115 年、中期為 116 年至 120 年、長期為 121 至 125 年，相關評估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一)氣候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極端變化影響上下游供應鏈及運輸（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原物料供應中斷 (2) 物流受阻導致運輸困難 (3) 資產受損與生產停擺 2.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投入與技術轉型 (2) 高排放資產汰換及生產製程設備升級 3.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 內部碳管理要求趨嚴 <p>(二)氣候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更高效能的生產和配銷流程（短期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自動化設備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落實產品碳足跡計算 2. 進入新市場（短期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產業銷售量 (2) 偕同客戶共同開發並拓展市場 3. 使用新能源新技術（短期機會） <p>使用可再生能源增加產品競爭力</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由永續辦公室統籌各部門共同進行氣候風險的分析，透過內部討論、盤點與評估，引導同仁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設定下，識別出極端氣候變化可能對營運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計算相應之財務衝擊及因應成本。</p> <p>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財務影響評估之敘述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含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及永續辦公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亦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p> <p>本公司治理單位與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每年度定期持續以縝密且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風險識別，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項目，由各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衡量與監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及制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3 章公司治理章節及 114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2025RiskManagement_CN.pdf)。</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依本公司依據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等氣候災害對各營運廠區可能帶來的風險，進一步選用情境，依照不同氣候情境下對本公司財務面之潛在衝擊，綜合分析結果後，納入韌性策略規劃，積極調整並強化減緩與調適作業。</p> <p>(一)實體風險</p> <p>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氣候暖化情境，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P 3-7.0：高至中等的排放情境，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在 2060 年左右達到峰值。 2. SSP 5-8.5：極高影響的排放情境，氣候變遷致使未來平均氣溫、極端高溫、年總降雨量、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及強颱比例變化加劇，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的營運影響。 <p>此外，將風險區分為立即性與長期性，立即性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逐漸提高；長期性則如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以此計算可能的財務影響，包括：產能下降或中斷、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營運成本提高、銷量降低導致收入下降等。</p> <p>(二)轉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DC：中華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全球升溫控制在 1.5° C 內，企業面臨的低碳轉型時所產生之風險。 2. IEA NZE 2050：依據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全球能源展望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 提供之情境進行分析，設定全球升溫穩定控制在 1.5° C 的路徑。 <p>以上述兩種情境評估可能面臨之轉型風險，其風險分類及可能之風險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法規：對企業掌握溫室氣體排放要求提升、開始徵收碳費碳稅、對現有產品監管程度趨嚴等。 • 科技：以低碳產品替代現有產品與服務、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對新技術的投資等。 •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升、客戶行為變化、市場訊息不確定性等。 • 聲譽：消費者偏好轉變、產業汙名化、利害關係人的負面回應增加。 <p>主要財務影響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一)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產品與潔淨科技 華新麗華投入綠色產品及潔淨科技的發展，並致力產品高值化，建立資源化產業鏈。持續提升潔淨科技產品占比，打造與客戶的共享價值，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2. 智慧製造 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智能技術實施綠色製造，透過智慧製造達到即時監控、效率提升、品質保障和材料節約等多重效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 3.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節能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2) 規劃使用再生能源，以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3) 實施溫室氣體管理流程，有效監控和減少排放。 (4) 參與自主減量計畫，將法規合規壓力轉為成本管理。 <p>(二)氣候相關管理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各廠區逐步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 111 年起每年節電 1%、減碳 1.5%。(基準年：110 年)。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不銹鋼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已取得自主減量計畫核定資格。</p> <p>本公司自 112 年起積極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並於 113 年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制定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為內部碳定價基準；自 114 年起，同步考量主管機關核定之優惠費率及自主減量計畫相關規定，反映政策要求及減量成果，依內部碳定價計算標準進行徵收，並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節能績效及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內部碳管理與減碳資源配置之依據，以持續提升碳管理效能。</p> <p>114 年，本公司共推動 99 項節能減碳方案，並購置 23,296,570 度綠電，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共減少 14,20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制定碳管理、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利用政策與願景，並透過逐年增加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及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軟硬體投資，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致力於打造永續且環境友善的營運體系。111 年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滾動式調整五年能源管理計畫，設定每年節電 1.0%及減碳 1.5%目標，119 年較 103 年用水降低 15%，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督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及 114 年永續報告書第 1 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請參閱下表 1 及表 2。</p>

(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機制，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量；112 年起開始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本公司溫室氣體揭露時程規劃如下表：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全公司計劃與執行	盤查	臺灣、大陸、馬來西亞	華拓綠資源	印尼華新鍊業及旭日、CAS 合併	杭州華新		
	確信	臺灣	大陸、馬來西亞	印尼華新鍊業及旭日	杭州華新		CAS 合併、華拓綠資源、商貿地產
法規規範	揭露		盤查數據 (個體)	確信數據 (個體)	盤查數據 (合併)		確信數據 (合併)

[註]杭州華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收購。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類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包含個體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包含個體 ^{註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範疇一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6,027.55	1.67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8,172.20	1.63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060,917.18	34.52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昆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杭州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2,815,041.38	36.15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 (北京) 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合計	3,206,944.73	18.22			合計	2,943,213.58	18.80		
範疇二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6,717.44	2.25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1,931.40	2.19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類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包含個體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說明	包含 個體 ^{註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說明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249,623.88	36.65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晟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杭州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528,078.51	45.31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北京)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合計	3,446,341.32	19.58			合計	3,700,009.91	23.64		
範疇三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423,215.23	27.73	TÜV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50,194.14	46.39	TÜV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合併)	1,375,634.10	55.26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晟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合併)	1,597,865.23	54.71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北京)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合計	3,798,849.33	33.84			合計	5,248,059.37	48.6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112 年起揭露範疇三數據。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量目標	<p>短期：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效率，111年起設定每年節電1%及減碳1.5%目標(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10年)。</p> <p>中長期：透過盤查與節能、創能、綠能交易、新技術低碳生產、低碳技術外部化，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p>
策略	<p>(1)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評估框架，參考兩種以上氣候變遷情境，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p> <p>(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碳盤查。</p> <p>(3)推動減碳管理，包括「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p>
具體行動計畫	<p>(1)自111年起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評估框架，並持續參照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發展方向，每年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及因應措施，持續強化氣候治理與管理機制。</p> <p>(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碳盤查： 本公司於107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108年至109年完成ISO 50001能源管理資訊系統之自行規劃與建置，提升能源管理之即時性與管理效率。自112年起，臺灣及大陸廠區在ISO 50001基礎上推動能源管理五年計畫(111年至116年)，依各廠區實際狀況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持續通過ISO 50001系統維持查核。 為擴大低碳營運規模，114年正式啟動印尼廠區導入ISO 50001專案，歷經種子人員培訓、能源審查及管理標準化等作業，並於同年8月順利通過外部驗證。自115年起，印尼廠區亦納入年度系統維持範疇，透過標準化管理及績效追蹤機制，持續提升整體能源效率，落實企業減碳承諾。 在產品碳管理方面，109年臺灣廠區完成主要產品單位產品能耗與碳排盤查，111年取得主要產品ISO14067產品碳足跡(B2B)盤查。114年完成臺灣及大陸廠區ISO 14067:2018產品碳足跡自主盤查，其中新莊廠二項產品持續通過第三方產品碳足跡驗證，楊梅廠三項產品、上電廠二項產品亦完成第三方驗證，並由新莊廠取得產品碳標籤。 此外，本公司自103年起即啟動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驗證作業，112年臺灣及大陸廠區已完成碳盤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113年收購杭州華新後，同步導入ISO 14064-1:2018標準，完成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p> <p>(3)每年持續透過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推動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以及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等措施，藉由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雙軌並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4)自104年起，各廠區成立節能減碳管理組織，訂定年度目標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強化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2025年台灣及海外廠區(亞洲)共提出99個減碳方案，總節電率3.07%，2025年度亞洲地區減碳總量14,201公噸CO2e/年。</p> <p>(5)本公司於110年規劃建置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自發自用系統，總裝置容量為5.5MWp，並已於113年完成建置。114年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量合計6,502,868度，其中電線電纜事業為4,320,069度，不銹鋼事業為2,182,799度；另同步採購外購綠電16,793,702度，全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合計達23,296,570度。</p>

註1：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均適用於合併報表範圍內之子公司，相關數據與管理機制均依合併報表編制，除非特別標註適用於個體公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董事與高階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同時於企業網站與內部網站發布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參閱，以傳遞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二)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防範方案及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2.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所列七大不誠信行為作為評估範圍，推展不誠信行為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防範處理計畫。</p> <p>3.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轄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等；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召開兩次會議審定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114年度執行成果於115年1月23日向董事會呈報。</p> <p>4.本公司於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程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5.本公司風險管理除由各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環境管理，以及因應措施，並由永續辦公室統籌且監督整理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且遇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報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呈報。</p> <p>(三)1.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亦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連結。</p> <p>2.透過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落地，並經由定期檢討與修正，以加強落實相關防範方案。</p> <p>3.持續穩健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3年起以資料為驅動，全面貫穿企業的管理層至基層，持續同步盤點規章辦法，深入檢視業務流程中的內部控制機制，識別潛在漏洞與弱點，進而擬訂因應措施及改善作業流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是	<p>(一)1.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p> <p>(1)本公司進行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p> <p>(2)銷售對象：除政府採購外，本公司對經銷商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廠商則透過徵信與業界聲譽徵詢。</p> <p>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p> <p>(1)採購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相關約款，或由供應商以個別書面方式聲明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2)銷售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條款約定。</p> <p>3.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不同廠區之供應商召開供應商大會，對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114年台北總部、電線電纜事業上海廠、杭州廠、新莊廠和楊梅廠、不銹鋼事業煙台廠、江陰合金廠、常熟廠、台中廠和鹽水廠，共計363家廠商與會。</p> <p>(二)本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11月1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工作與管理。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及顧問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五個推動中心。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於115年1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況與115年度執行計畫。</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強化風險管理：透過制度化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結合法規更新、教育訓練與資訊系統建置，強化合規治理與內控查核效能，系統性防範高風險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奠定誠信治理基礎。</p> <p>2. 提升稅務透明：強化集團移轉訂價遵循查核，優化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與報表作業，確保內部管理辦法落實，提升稅務與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合規性。</p> <p>3. 接續永續評比：對標國內外永續評比與揭露要求，強化資料品質與內部管理流程，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一致性與可比較性，持續精進整體永續績效表現。</p> <p>4. 定期召開季會：與彙報高層每季度召開推動中心會議，追蹤執行情形及討論年度計畫，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執行進度符合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p> <p>5. 企業內外同步宣導：透過內部培訓、公告及外部宣導活動，加強員工與外部合作夥伴對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保護的認識，全面提升合規意識。</p> <p>亦可參閱公司網站「誠信經營推動中心運作情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function-committee</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新進人員訓練時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p> <p>1. 本公司於每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法遵等教育訓練，並揭露於當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及年報中。</p> <p>2. 本公司透過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14年度為董事全數完成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暨法遵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以提升董事專業知能，建立良好誠信經營文化、強化法遵及遵循從業道德規範之承諾。</p> <p>3. 114年度本公司持續對內推展誠信經營(含反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腐) 相關教育訓練。累計完課人數達2,673人；對外則透過供應商大會進行宣導，涵蓋363家廠商。同時，針對影響智慧財產管理成效之員工，推動專利教育及TIPS制度等課程，並辦理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含TIPS)相關宣導，完訓人數分別為377人及366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意見反應，查證屬實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已制訂「公司消費者及客戶服務管理政策及申訴辦法」、「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調查事件作業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建立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制度，並對檢舉人或投訴人等相關人士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每年度的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為透過智財權制度鼓勵研發、保護技術與研發成果，進而推動製程優化，產品創新升級以及智慧製造，達成公司高值化轉型之營運目標，本公司自 109 年起導入 TIPS 制度與相關規範，持續對自身專利、商標等相關智慧財產權進行挖掘與保護，並新增鼓勵創新之獎勵措施、定期執行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完善智財管理以及合約審閱等相關流程，並連續通過 TIPS A 級驗證，目前證書有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p> <p>基於本公司營運目標訂立本年度智慧財管理計畫，包含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智財管理目標及年度執行情況。本年度在智慧財產資訊管理方面推動多層次優化，完成集團智財資料的全面整合，建立統一且高效的管理架構，並依各事業群需求推出專屬智財管理平台。此舉使研發流程中的智財報告與資訊得以系統化彙整，提升查找與運用效率，並透過數據視覺化動態呈現關鍵指標，協助管理階層即時掌握智財現況與趨勢，強化資源可近性與策略運用，持續推動公司智財管理升級。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次年度計畫。(註 1)</p> <p>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創新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 2. 培養員工對智財權利之認知，落實公司智財權管理制度 3. 強化公司機密文件管理 4.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智財管理目標及年度執行情況			
1. 內部研發成果保護：全公司預計於 2025 年底增加 7 件專利申請 ▶本年度已提出 14 件專利申請			
2. 建立產學合作案件管理平台 ▶已完成平台基本建置，持續進行流程設定及優化			
3. 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並於公司官網更新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已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並於官網更新當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4. 對全體員工辦理至少 1 次營業秘密與保密義務之教育訓練 ▶營業秘密與保密義務之教育訓練已於華新麗華學院上線提供同仁學習			
5. 機密文件盤點至少 1 次 ▶已完成本年度機密文件盤點			
6. 對全體員工舉辦至少 1 次智慧財產與 TIPS 制度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與 TIPS 制度教育訓練已於華新麗華學院上線提供同仁學習			
7. 優化 IP Database ▶整合集團各公司智財資料於統一平台 Walsin IP Database 管理			

註 1：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焦佑倫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	10.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3.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2.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3.0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8.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2.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3.0	
董事	焦佑鈞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3.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董事	焦佑衡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2.5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3.0	
		114/11/13		量子科學探索：量子計算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策略機會	1.5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單位:小時	
					當次	年度 合計
董事	焦佑麒	11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投資的誠信與責任：強化市場信心與投資價值	3.0	16.0
		114/10/27		永續等於創新：企業永續與 ESG 價值管理趨勢	3.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2/18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0	
董事	夏立言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8.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董事	謝文倩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0.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3.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30		川普 2.0 關稅及相關稅務政策影響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22.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性別平等、公平服務的新紀元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0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2.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2.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6.0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3/04		2025 全球經濟展望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49.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14/08/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07/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近期修正與應用實務	3.0	
		114/07/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報告書漂綠的法律責任	3.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單位:小時	
					當次	年度 合計
		114/07/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之差異分析	3.0	
		114/05/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 AI 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淺探資產傳承與股權傳承	3.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破權交易與確信流程	3.0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破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	3.0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為回應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等關鍵趨勢，董事進修課程聚焦於永續治理與數位發展兩大主軸。在永續發展方面，董事積極參與永續金融、氣候變遷、碳權市場及能源轉型等相關課程，包括「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破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及「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等，2025 年度永續相關課程時數合計 48 小時，占總進修時數之 27.4%。在數位轉型方面，董事針對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及數據治理等議題持續精進，修習課程涵蓋「數位製造發展戰略」、「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及「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等主題，2025 年度數位發展相關課程總時數達 59 小時，占總進修時數的 33.6%。

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兼任商 貿地產業群 總經理	潘文虎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部門 主管	陳震強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114/0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3/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0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註：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職務異動，會計部門主管一職改由潘思如女士擔任，因就任不足一年，故不適用會計主管專業進修之規定。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0 日為分配基準日，於 114 年 7 月 8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77940 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五案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完成。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01/06 (第 20 屆第 15 次)

重要決議：資源事業群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全資子公司盧森堡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及 MEG S.A.以歐元 6,050 萬元參與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或等值美金)，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7,575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2/21 (第 20 屆第 16 次)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營運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鈞、焦佑衡、焦佑麒。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並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5/09 (第 20 屆第 17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7/14 (第 20 屆第 18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擬投資新產品線資本支出，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8/08 (第 20 屆第 19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及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分別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一年期循環額度美金 3,000 萬元整、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014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鈞、焦佑衡、焦佑麒。

114/11/07 (第 20 屆第 20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辦理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115/01/23 (第 20 屆第 21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以歐元 7,000 萬元增資 100% 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 l.，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2 億 1,675 萬元，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或等值美金)，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115/02/26 (第 20 屆第 22 次)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處分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並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吳恪昌	114/01/01~114/12/31	20,180	7,032	27,212	非審計公費主係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專案顧問服務。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782	6.09%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8,360	6.04%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221,517,889	5%	-	-	-	-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0,332,690	4.75%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022,000	4.13%	-	-	-	-	-	-	註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37,074,951	3.0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2,285,470	1.18%	244,033	0.01%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焦佑慧	120,755,040	2.73%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406,006	1.7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白雲	51,990,914	1.17%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78,592	1.7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白雲	51,990,914	1.17%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04,990	1.78%	-	-	-	-	-	-	-

註 1：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2：該股東係屬外資基金專戶，經詢問其代表人及相關資料：無。

註 3：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2,730,393	100.00	-	-	2,730,393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331,498,375	100.00	-	-	331,498,375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39,988	100.00	-	-	44,739,988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45,788	100.00	-	-	38,945,788	10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8,287	100.00	-	-	1,828,287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78,385	100.00	-	-	32,178,385	100.00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893,000,000	100.00	-	-	893,000,000	100.00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20,930	99.67	70	0.33	21,000	100.00
Walsin America, LLC	非股份制	100.00	-	-	(註2)	100.00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90.00	-	-	270,000,000	9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46	99.51	-	-	29,854,246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955,805	99.22	-	-	529,955,805	99.22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70.00	-	-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2,999,500	70.00	-	-	2,999,500	7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00,000	50.00	420,000	42.00	920,000	92.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1,344,562	49.05	22,175,438	50.95	43,520,000	100.00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3,780,020	20.00	-	-	3,780,020	2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37.00	64,126,135	13.22	243,594,405	50.2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831,505	33.97	12,070,677	8.23	61,902,182	42.20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26.67	1,934,486	1.94	28,605,185	28.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2.11	384,625,580	8.55	1,379,626,120	30.6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28,376	20.59	15,855,756	3.06	122,484,132	23.6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19,818,629	4.08	108,720,954	22.3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Walsin America, LLC 為非股份制，該公司 114.12.31 實收資本額 USD81,652,107，為本公司 100%出資。